

粤港澳大湾区视域下工业园区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创新研究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摘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以优化区域创新环境，主动增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能力是检察机关的责任和使命。深圳龙华区新兴科技创新产业多且集中在工业园区，龙华检察院在工业园区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工作室，逐渐形成“行刑衔接、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点面结合”辐射全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推动龙华区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科技创新能力的可持续发展 and 提升。在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中，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也遇到了法律适用难、保护合力未全面形成和内地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力量不足等阻碍，检察机关应及时应对，精准适用法律，构建多元保护格局，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室辐射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0）04-0075-08

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知识产权定位

粤港澳大湾区与美国纽约湾区、旧金山湾区和日本东京湾区并肩世界四大湾区，GDP近10万亿人民币，接近纽约湾区水平，是旧金山湾区的两倍。^①粤港澳大湾区对中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意义重大，《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发挥港澳独特优势”，自此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建设成为国家发展战略层面作出的重要部署。《2018年政府报告》中，粤港澳大湾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并列，

成为更高级别的国家战略。

（一）知识产权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定位

知识经济的时代特征是创新发展，创新发展的核心是知识产权。2008年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行知识产权保护。自此，知识产权作为国家战略发展的地位和重要性不断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被定位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其发展离不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有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在优化区域创新环境方面，要强

本文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创新研究”（GDJC201923）阶段性成果。

① 谭学文：《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合作的实践与展望》，《中国海商法研究》2019年第3期。

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动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粤港澳大湾区11个城市各有优势,广州的教育科研、深圳的高科技产业、东莞等周边城市的先进制造业、香港的金融和高端服务业、澳门的商务服务业,未来这些产业的知识产权日益协同创新发展将成为必然。^①

(二)知识产权保护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重要保障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检察机关服务创新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应有之义。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相继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大力发挥检察工作对知识产权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深圳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18年以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939件1782人,审查起诉案件946件1716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联合举办“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进民企”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法律宣传,召开深圳市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纪念座谈会。深圳前海检察院经高检院批复成立“前海知识产权检察研究院”,南山检察院自主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智慧平台”。深圳龙华检察院成立伊始即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创新,在高新企业集聚的工业园区成立知识产权工作室,建立辐射全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市、区检察机关主动增强和延伸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龙华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工作室的实践与探索

(一)背景分析

2017年1月7日,深圳龙华正式成为行政区。依托北站高铁枢纽和深圳地理中心的区位优势,

龙华区坚实走上发展的高速路,形成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和时尚创意四大支柱产业,“智造龙华”成为闪亮名片。2019年,龙华区研发投入70.17亿元,同比增长31%。专利授权量1.59万件,增长18.3%。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40家,总数达2570家,稳居全市第三。^②随着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增加,对高新产业、创新企业的快速成长造成影响和威胁。龙华检察院立足实际,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全力为创新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二)运行机制

2017年4月,龙华检察院结合区域需求和特点,在科技创新企业聚集的锦绣科学园设立全市第一家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室,获得辖区高新企业的良好反响。随后,宝能科技园、银星科技园和大浪时尚小镇也成立知识产权工作室,形成了“东有宝能、南有锦绣、西有时尚小镇、北有银星”的保护网,四位一体,实现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全覆盖。

知识产权工作室秉持“主动上门服务企业、全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思路,与园区、企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搭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出台“1+3”精准服务企业清单(《工业园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室工作规则》和结对联系清单、防范法律风险清单、涉案企业法律救济清单),建立服务工作台帐;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知识产权检察业务团队;在创新开发的“智慧龙检”App(公众版)设置“知识产权检察服务”模块,集成法律查询、典型案例分析、线上咨询等功能,升级检企沟通平台;初步打造“工作机制+专业团队+智慧平台”保护模式,为企业提供有力法律保障,精准法律服务,高效法律推广,着力打造保护知识产权的“龙华检察”品牌。

1. 法律保障

精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18年3月20日龙华检察院全面承接案件,至2020年3月20日,

^① 尹怡然:《浅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知识产权定位》,《中国发明与专利》2018年第5期。

^② 《深圳市龙华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 http://www.sz.gov.cn/lhxq/gjhj/gmjjshfzghjh/202003/t20200306_19042075.htm。

受理知识产权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70 件 89 人,审查起诉 65 件 82 人,呈现出侵犯商标类案件占多数、组织性增强等特点,犯罪数额难以认定、电子证据不易固定等办案难度增加。龙华检察院与工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司法救济快速响应机制,开通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对重大疑难案件注重与被害单位沟通,保证案件质量。

有效结合“两法衔接”工作机制。龙华检察院牵头组织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发挥综合协调作用,通过“两法衔接”工作平台实现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2018 年 3 月龙华检察院牵头推进“两法衔接”工作以来,至 2020 年 3 月工作平台录入案件 208 件(其中涉及知识产权案件 20 件),占平台案件总量 443 件的 47%,强化了龙华检察院对全区知识产权情况的掌握和监督。

灵活运用立案监督。知识产权工作室灵活运用立案规则和监督职能,破解企业立案难。如 2017 年,富士康集团发生一起商业秘密被盗案,但因该类案件立案机关为市公安局且要求经济损失达 50 万导致无法立即立案,工作室建议先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报案,富士康集团由此顺利立案,最终九名犯罪嫌疑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刑罚,帮助富士康集团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

严格履行诉讼监督。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全面高效取证,也监督法院公正审判案件。知识产权工作室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实行专人办理和挂牌督办制度,通过提前介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不合法的侦查取证行为,确保案件质量,实现快捕快诉。

着力强化执行监督。执行监督包括对刑事、民事和行政执行的全方位监督。知识产权工作室走访了解到一家知名轮胎制造企业的轮胎品牌是注册商标,却被江西一家公司侵权使用,该企业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但被告在江西而未能执行。

工作室从民事角度建议该企业向执行法院所在地检察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督促法院执行;从刑事角度看如果被告在拒绝履行生效判决中触犯刑法,可以通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其进行刑事处罚。目前,该企业按照建议加强相关工作,执行障碍正逐步消除。

积极推动保护领域延伸。知识产权工作室着力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的同时,积极向产权领域保护延伸。我院获悉银星集团掌握公司专利、商业秘密的杨某某担任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以虚假报销等方式累计侵占公司钱款超过六万元,2017 年离职后另行成立科技公司与银星集团形成竞争关系,存在较大的知识产权侵权可能性。对此,我们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固定证据,成功以职务侵占罪对杨某某提起公诉,有效推进知识产权和产权的同步保护。

探索实行法益修复考察期。^①为给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工作室印发《关于对涉民营经济刑事案件实行法益修复考察期的意见(试行)》,针对法益侵害不大、易于修复的涉民营经济刑事案件,由涉案当事人提出合规方案,对被破坏的法益进行修复,探索实行法益修复考察期,实现刑法保护与修复功能,同时保护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 法律服务

定位指导。知识产权工作室为工业园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服务,针对银星科技园“创客空间—创业孵化—成长加速—总部基地”全链条成长模式的特点,在各成长阶段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大浪时尚小镇的特点是服装、鞋帽等时尚企业聚集,工作室便侧重保护服装企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促进本土自主品牌的建设。

定时走访。每季度定期走访锦绣等工业园,定时到奥星澳科技、玛丝菲尔等企业实地调研,形成对创新企业的走访常态化、联络实效化,与

^① 法益修复考察期指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涉民营经济案件,犯罪嫌疑人有修复受损法益意愿的,根据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法定审查起诉期限内设置法益修复考察期,原则上可对犯罪嫌疑人适用取保候审等轻缓强制措施,由犯罪嫌疑人对被其破坏的法益进行修复,检察机关暂缓起诉,并视法益修复、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或提出从轻量刑的建议。

企业面对面交流,了解第一手资料,提高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定点咨询。知识产权工作室与多家园区企业成为结对企业,收集企业和员工诉求,建立台账,就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供解决路径。2017年,银星集团的智能扫地机器人遭到美国扫地机器人龙头厂商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和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的337调查,并被要求永久禁止进入美国市场,工作室了解情况后为银星集团提供法律咨询,历时一年半后,银星集团专利纠纷获得胜诉。此外工作室还为玛丝菲尔商标被侵权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指导企业在异地成功立案。

2020年,为助力企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室进一步提升服务职能,设立24小时检察官专班制度,将知识产权检察业务团队成员分成四个小组,分别与工业园区对接,并在园区公布检察官联系方式,通过电话等多途径实现工作室与园区和企业及时、高效联系。

3. 法律推广

开展“龙华检察在行动”系列法制宣讲活动。工作室在工业园区进行多次宣讲,实现企业法律咨询千余人次。围绕知识产权案件特点、高新技术企业运营中的法律风险等问题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编印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宣传手册,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自主预防和保护。

组织案件庭审观摩。知识产权工作室组织园区企业代表观摩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庭审活动,让企业近距离接触实际案件,在庭审观摩中“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影响一方”的辐射效应。

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工作室着力拓展检察职能的“服务面”,对工业园区和企业进行广泛、深入调研,主动发掘和收集案件线索,对案件情况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典型案例库,发挥案例的指导、规范、预防和教育作用,以案说法,有效激发企业维权意识。

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知识产权工作室依

托科技园高新企业集中、知识产权量大、科研人才众多、汇集国内外专家院士等成熟条件,阶段性举办有高度、有水平、有影响的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与学者、行政和司法机关同仁、企业代表一起探讨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问题,凝聚共识,共同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路径。

发布《工业园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室工作报告》。2018年12月,龙华检察院撰写和发布全市首份《工业园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室工作报告》,及时总结和梳理工作经验和问题,更新工作理念,进一步探索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提升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困境和障碍

随着涉港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不断出现,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需求,龙华检察院在为工业园区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进行法律推广的过程中,问题和障碍逐渐凸显。

(一) 粤港澳法律适用难

“一国两制三法域”是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香港和澳门的知识产权法律是对回归前的相关法律进行本土化,^①香港主要受英美法系的英国影响,澳门主要受大陆法系的葡萄牙影响,这种影响不是单纯的法律移植,是深层次的法律文化继受,而包含深圳在内的广东九市区域适用的是类似于大陆法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系的知识产权法律,各区域的知识产权法律有较大差异,这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开展和创新增加了难度。

法律制度差异大。内地知识产权单行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将于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的规定,在总则篇中将知识产权确认为民事权利予以保护;同时保留了知识产权各单行法;此外《民法典》第1185条新增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一般性规定,通过加大侵权行为惩戒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知识产权法律独立成篇纳入民法

① 滕宏庆、余锦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联动机制研究》,《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6期。

典进一步拓展空间。

澳门与内地一样,知识产权单行法形式也较为简单,其仅有《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和《工业产权法律制度》,^①但两地具体的内容差异颇多。以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为例,内地明确规定计算机软件为保护对象,澳门对于计算机软件能否成为保护对象仍有争议,而且澳门不仅保护作品,也保护作品的名称。相比之下,香港的知识产权法律更为详细和全面,其针对版权、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商品说明、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和植物品种保护分别制定条例,有些还相应具体制定了规例或规则。^②《民法典》第123条规定知识产权客体包括植物新品种等8类,^③但内地没有对作品、商标和专利之外的客体专门制定法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规的效力等级较低。2019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涉植物新品种案件38件,^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6614件,同比增长73.4%,^⑤现有制度已经无法满足植物新品种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需求。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和澳门的知识产权法律均没有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如何实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在港澳互认互通的问题亟待解决。

总体来看,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法律不仅在宏观的法律体系存在差异,微观的条文细则也千差万别。目前,内地只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三个条文涉及涉外知识产权冲突调整,且均为民事领域,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主要立足于刑事案件的办理,法律制度差异大、缺乏相应的涉外法律调整,这样的局面既给创新主体寻求知识产权保护造成了不确定性,也影响了涉港澳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开展。

专业人才缺乏。粤港澳知识产权法律分属三个法系,理解与适用有极大难度。为适应知识产权专业性强的特点,审判机关设立了知识产权法

院或法庭,如广东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并确立“三审合一”机制,由固定人员集中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而检察机关至今没有知识产权检察院,龙华检察院设立了知识产权业务团队专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但办案组检察官有限,还需同时办理普通刑事案件,缺少足够的精力进行知识更新,对三地不同法律的掌握还不全面。全国研究比较粤港澳知识产权法律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有限,笔者于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知网输入“粤港澳”“知识产权”两个关键词检索,结果只有26篇相关研究成果,现有的专业人才难以满足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需求。

(二) 保护合力未全面形成

粤港澳司法协作明显缺位。一方面,粤港两地于2003年成立了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通过情报交流、联合行动等方式加强执法、调查研究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这为粤港澳的协作提供了先进经验,但澳门没有加入,而且双方成员只有行政机关,没有检察院等司法机关的参与。另一方面,粤港澳三地涉及知识产权司法协作的单位多且杂,粤方主要参与单位有检察机关、法院、公安机关等,香港有警务处、律政司等,未理顺对应关系,也缺乏专门的知识产权司法协作机构,容易产生司法协助“一对空”或“一对多”问题。深圳检察机关办理的一些案件关键证据在港澳地区,却因为粤港澳司法协助渠道不畅等障碍无法获得关键证据,导致案件得不到良好的处理结果。

内地协同保护机制有待完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工业园区及企业自身等主体有保护知识产权的一致目标。2019年11月,深圳市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启动,该平台整合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行业保护、纠纷多元

①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官网, https://www.economia.gov.mo/zh_CN/web/public/pg_laws_regulations。

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官网, 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ip_laws.htm。

③ 香港知识产权客体包含商品说明,内地的知识产权客体不包含商品说明,但包含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

④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9)》,2020年5月。

⑤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www.sipo.gov.cn/zcfg/tjwx/1145411.htm>。

化解等资源,集维权保护、纠纷化解和宣传培训等功能,为知识产权的协同保护创设了良好局面,但由于该平台成立时间较短,功能尚未充分发挥,未完全将知识产权保护的触角延伸至辖区各企业。龙华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工作室注重与工业园区及企业联系,与龙华法院、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持沟通,但尚未建立长效协作机制,目前正在和法院、海关等积极磋商,深圳其它区也没有良好的协同保护机制,相关主体各自为政的局面仍然存在,信息未共享,资源未有效整合。

(三) 内地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力量不足

第三方机构管理亟需加强。无论内地还是港澳地区,企业遇到知识产权纠纷时首先是寻求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这些第三方机构的确为企业提供一些保护服务,但不同于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具有的优势,内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运行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这些机构缺乏完备的自律监管制度,水平参差不齐,企业和个人对此无法辨别,而且这些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常与企业支付的费用相挂钩,若企业支付的费用未达到预期,服务就不到位,出现取证不及时等现象,导致企业知识产权无法得到充分保护。另一方面,企业过分依赖第三方机构,自身未能及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结合龙华检察院办案实际,发现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举报已成为知识产权案件的主要来源,而代理公司假装客户生产侵权产品,再向公安机关报案进行打假的引诱犯罪等现象时有发生,值得警惕。

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较薄弱。《香港市民保护知识产权意向调查 2018 报告》显示,多数受访者能联想到知识产权正确的术语或概念,如版权/盗版等,80%以上的受访者能在不同情况识别各个购买或售卖行为是否侵犯知识产权,96.1%的受访者认为知识产权在香港非常有需要受保护。^①内地与之形成鲜明对比,龙华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工

作室经与园区负责人及企业代表交流发现,部分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对享有的权利、维权所需的程序和具体途径较模糊,而这些基本都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科创领域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较大的创新企业。究其原因,一是大部分企业将精力集中于研发、生产,无暇顾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二是现有的环境缺乏健全的普法维权教育机制,难以有效改善企业和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的问题。

如上所述,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存在诸多掣肘。香港知识产权的立法、司法等各项工作与内地和澳门相比更为全面,值得内地借鉴,也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平衡和协调。

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突破与创新

当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正逐步落地,克服法律制度差异等阻碍以适应粤港澳知识产权协作需求变得更加迫切。检察机关应及时应对,找准切入点和发力点,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一) 推进法律精准适用

联合出台法律规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了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可以大刀阔斧推进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统一,无论是国际合作还是区际协作都证明统一的法律规范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②统一粤港澳知识产权法律是符合国际惯例的方向性实践;或出台一部适用于内地与港澳的新知识产权法,同时原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由各地建立相应的协调适用机制;^③或立足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出台协调适用的司法解释、条例等,如深圳可以充分运用特区立法权,出台深港知识产权协作条例,推动内地与港澳法律制度的衔接。粤港澳通过在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上达成共识,实现同案同罚,

① 数据来源于米嘉道资讯策略有限公司:《香港市民保护知识产权意向调查 2018 报告》,2019 年 1 月。

② 肖玉杰:《论粤港澳大湾区府际合作治理中的知识产权协调机制》,《知识经济》2020 年第 3 期。

③ 李广辉、张晓明:《粤港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比较》,《粤港澳经济》2009 年第 6 期。

④ 滕宏庆、余锦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联动机制研究》,《中国应用法学》2019 年第 6 期。

为创新主体营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①

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提升涉港澳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和法律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可以借鉴深圳前海法院引入港澳专业人士作为人民陪审员^②或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引进港澳籍调解员^③的做法,成立港澳知识产权专家库,聘请港澳籍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担任检察机关的专家咨询委员或特约检察员,召开区际司法制度比较研究会议,有效发挥专家的法律咨询、政策研究、技术调查和技术鉴定等作用。

打造专业化办案力量。专业人才对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至关重要,检察机关必须建立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办案力量。一是引进专业人才,招录和选拔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背景和办案经验的人员充实知识产权检察队伍;二是提升办案能力,通过专项培训、实务交流等方式加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证据分析与运用等方面的能力;三是加强理论研究,用好前海知识产权检察研究院,结合办案经验提升新型知识产权案件研究深度和精准度,让理论研究更好地引领、促进检察实践。

(二) 构建多元保护格局

加强粤港澳司法协作。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的工作已有成效,澳门可以积极加入,此外三地均引进检察机关的参与,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联席会议机制,促进重大案件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和信息共享;运用现代科技搭建粤港澳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与知识产权政府服务平台和交易平台相联通,既优化知识产权的确权管理和成果转化,又利用信息技术如区块链对知识产权数据进行存证,一旦出现侵权纠纷并进入诉讼等司法环节,粤港澳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存证模块提交的相关数据经正式审查后成为电子证据,真正化解“举证”难,提升争议解决效率。^④此外,针对紧迫性、规模性的知识产权案件,灵活推进个案协查,进行不定期会晤,共同商定办理方案。通过上

述举措有效打击跨区域、链条化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内地推广一站式保护机制。知识产权内容和保护手段的复杂性要求加快构建行政和司法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首先,深圳各区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以市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为参照,建立区级协同保护平台。其次,可以借鉴成都市检察院的做法,联合海关、知识产权局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专项行动、信息共享、技术支持、个案会商等重点领域增进司法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再次,共同出台意见有效衔接行政执法和司法审查标准,行政机关执法中收集的材料和认定的事实与依据是认定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重要证据,为了避免执法者滥用公权,更好地打击犯罪和保障权利人利益,应统一行政执法和司法审查的裁量标准。^④通过多部门、全方位的协力合作,为充分保护知识产权打下坚实基础。

(三)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要立足案件办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通过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畅通行刑衔接,派员提前介入案件侦查、监督立案,规范执法行为,重点监督行政机关“以罚代刑”。二是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审判部门的沟通,精准监督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不作为或违法作为的情形,及时审查知识产权案件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依法通过检察建议或抗诉程序,做到有错必纠,填补深圳检察机关办理涉港澳民事、行政监督案件的空白,共同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三是重点监督新能源、互联网等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效果。

(四) 规范服务机构管理

为了更好地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政策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法律维权等功能,不仅要逐步建立服务机构的行业标准,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运

① 肖波、刘畅:《深圳前海法院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人民法院报》2019年9月18日第4版。

②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官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台意见探索引进港澳籍调解员参与调解”,2019年9月17日发布。

③ 滕宏庆、余锦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联动机制研究》,《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6期。

④ 滕宏庆、余锦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联动机制研究》,《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6期。

行,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而且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自律监管推动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为有需求的企业和个人在选择合作伙伴时提供更方便可靠的参考依据;^①发挥香港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带动作用,鼓励粤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检察机关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时可以及时与服务机构沟通,了解服务机构的意见,并在交流中引导服务机构合法取证,既促进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又更有效地服务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实现双赢共赢。

(五)发挥工业园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室辐射作用

龙华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工作室工作制度日益完善,业务力量逐渐壮大,今后,应继续优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方式,健全落实《工业园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室工作规则》,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室的辐射作用,推动工业园区、企业的交流,扩大影响力,以点带面提升辖区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山东济宁高新开发区检察院、浙江乐清市检察院也有在园区或企业设立知识产权工作室、工作站的先进经验,内地九市可以将其作为样本,根据实际需求在工业园区或企业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检察服务阵地,精准助力企业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带来的机遇。

(六)加强法治宣传推广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参与,加强宣传推广,才能让保护理念深入人心。香港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可供学习,其在知识产权署官网设置了“推广及公民教育”专栏,提前发布各项知识产权活动信息供广大市民报名参加,召开研讨会、展览会等,并面向学生举办系列讲座,通过多举措、深层次的普法宣传提升全香港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虽然检察机关更多是通过案件受理“被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但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更频繁地主动“走出去”,如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结合办案

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法治宣传,适时召开知识产权讲座,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知识的传播和推广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切实提高科创企业等社会各主体知识产权守法和维权意识。

参考文献:

- [1] 杨时敏,伍孝平,廖婷.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探索与完善[J].检察调研与指导,2019,(1).
- [2] 谭学文.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合作的实践与展望[J].中国海商法研究,2019,(3).
- [3] 尹怡然.浅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知识产权定位[J].中国发明与专利,2018,(5).
- [4] 滕宏庆,余锦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联动机制研究[J].中国应用法学,2019,(6).
- [5] 肖玉杰.论粤港澳大湾区府际合作治理中的知识产权协调机制[J].知识经济,2020,(3).
- [6] 李广辉,张晓明.粤港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比较[J].粤港澳经济,2009,(6).
- [7] 丁可.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状及发展对策[J].法制博览,2016,(8).
- [8] 肖波,刘畅.深圳前海法院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N].人民法院报,2019-09-18(04).

作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组长:杨时敏,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级高级检察官

组员:伍孝平,廖婷,许爱云

责任编辑:熊哲文

^① 丁可:《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状及发展对策》,《法制博览》2016年第8期。